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815001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277,771.9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359,952.36 元。公司拟按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37,962,973.58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票为 9 票，

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九、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为：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约 26,187.52 万元；发生合并营业总成本约 22,091.4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投资收益 1,215.70 万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4,219.79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扶贫预算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在 2018 年度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各类扶贫项目，扶贫金额预计为 100 万元。

十一、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 2017 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4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3 年。2018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